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22216 债券简称:12桐昆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1月21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发行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桐昆债

3.债券代码:12221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5.85%(单年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2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内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内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内票面利率为5.85%。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手“12桐昆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50元(含税)。

8.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3号)以及2009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由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9.请OFII收到税后利息后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桐昆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时,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5.85%并保持不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款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到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桐昆债”票面利率为5.8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2桐昆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

2.付息日:2016年1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桐昆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仍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手“12桐昆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3号)以及2009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由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4.请OFII收到税后利息后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桐昆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时,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5.85%并保持不变。

5.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手“12桐昆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50元(含税)。

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8.付息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3年1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款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到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